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0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推荐刘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刘兴斌先生简历；

刘兴斌，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先后在甘肃省敦煌石油运输公司学校、甘肃省金塔县鼎新镇中学工作，曾任甘肃省金塔县团委常委、鼎新镇团委书记、镇人大秘书，甘肃省金塔县双城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甘肃省金塔县双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甘肃省金塔县大庄子乡党委书记，甘肃省金塔县金塔乡党委书记，甘肃省金塔县金塔镇党委书记（副县级），甘肃省酒泉市城市建设执法监察局副局长，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城市执法局副局长，甘肃省酒泉市种子管理站站长，甘肃省酒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正县级），甘肃省酒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2022 年 1 月 6 日起任中共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2-00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4	敦煌种业	2022/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股票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联系人：杨洁 电话：0937—2663908

传 真：0937—2663908 邮编：735000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管理系统公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除收到部分员工希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诉求外，未收到其他意见。公司监事会已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其他个人原因，激励人数由 324 人调整为 305 人，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何一种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4、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对激励对象的要求，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人员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徐殷鹏先生、朱昊佳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朱昊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中汇所指派注册会计师徐晓霜女士接替朱昊佳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殷鹏先生、徐晓霜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霜，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徐晓霜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027,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0%，回购最高价格 30.3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7.91 元/股，回购均价 28.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69,912.8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72,926 股；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027,074 股；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00,000 股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00,000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027,074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5 点

召开地点：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郝红霞	√
1.02	薛令光	√
1.03	柴有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

（1）参会人员需确保身体无相关症状，并且入境超过 21 天、14 日内未前往过有 1 例以上(含 1 例)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

（2）进京参会人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现场测温正常方可进入会场；

（3）参会全程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郝红霞	
1.02	薛令光	
1.03	柴有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位，实际出席监事 4 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科目金额，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子鑫、朱怡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28 号），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和成本存在分期不准确的情况，主要原因及说明如下：

（一）医学在线教育业务

对于应分期确认的医学在线教育业务收入，公司平时按结算金额一次性确认入账，在编制半年报及年报时，按"客户服务期间直线摊销收入"的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放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中，造成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收入金额不准确。

对于医学在线教育业务营业成本，公司平时将服务器等的部分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在年度审计时事务所将其调整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分季度数据中将该部分调整金额划分在第四季度，并未在各季度之间进行分摊。

前述原因对医学在线教育业务主要科目的影响及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调整金额			
	第一季度	半年度	前三季度	年度
营业收入	45.90	88.45	646.60	0.00
营业成本	55.29	57.92	165.96	0.00
销售费用	42.14	84.28	126.42	0.00
管理费用	1.02	1.72	2.42	0.00
研发费用	−44.91	−125.94	−212.29	0.00
净利润	−7.65	70.46	564.09	0.00

（二）租赁业务

对于两月付及季付形式租金的租赁业务收入，在租赁期间不跨年的前提下，公司一次性确认在当月，未在每月进行分摊。2020 年前三季度租赁业务收入调整金额分别为 10.89 万元、−9.64 万元、−33.81 万元，营业成本调整金额分别为 0、0、3.49 万元。

（三）产教融合业务

因 2020 年 9 月开学时公司尚未与学校完成学生人数确认手续，故公司未在第三季度确认该部分收入及成本，而是待第四季度学员人数确认后将该部分收入及成本确认在了 2020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产教融合业务收入调整金额为 9.14 万元，营业成本调整金额为 2.51 万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1、对 2020 年 0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233,083.35	4,936,754.53	296,328.82
流动资产合计	1,299,772,698.89	1,299,476,370.07	296,328.82
资产总计	2,236,602,748.44	2,236,306,419.62	296,328.82
应付账款	6,577,691.04	6,155,516.72	422,174.32
预收款项	6,149,096.57	5,961,713.74	187,382.83
合同负债	18,209,937.17	18,668,871.66	−458,934.49
应付职工薪酬	7,693,620.75	7,580,245.75	113,375.00
流动负债合计	77,499,858.32	77,235,860.66	263,997.66
负债合计	278,919,841.63	278,655,843.97	263,997.66
未分配利润	779,555,737.92	779,487,040.71	68,6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240,689.37	1,897,171,992.16	68,697.21
少数股东权益	60,442,217.44	60,478,583.49	−36,36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7,682,906.81	1,957,650,575.65	32,33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6,602,748.44	2,236,306,419.62	296,328.82

2、对 2020 年 03 月 31 日母公